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被　　告　王韋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瑋軒律師
　　林冠佑律師
被　　告　蔡憲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946、184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凱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借款契約書（含本票）肆本、客戶資料參本、帳本資料壹本、空白本票玖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品牌金色IPHONE6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鍬壹把、蘋果品牌金色IPHONE6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韋翔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品牌紅色IPHONE 8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品牌紅色IPHONE8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憲林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楊智凱、王韋翔、蔡憲林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楊智凱、王韋翔、蔡憲林，以及楊智凱之辯護人、王韋翔之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嗣吳楷恩脫困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之記載，

應更正為「嗣吳楷恩於同日下午某時許脫困後，報警處理，經警持搜索票至楊智凱、王韋翔住處搜索，扣得鐵鍬1把、蘋果品牌金色IPHONE6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1支、蘋果品牌紅色IPHONE8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1支、借款契約書（含本票）4本、客戶資料3本、帳本資料1本、空白本票9張，始悉上情。」；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智凱、王韋翔、蔡憲林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7日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號卷【下稱訴字卷】第75-76、8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智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被告王韋翔、蔡憲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被告楊智凱、王韋翔、蔡憲林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強制犯行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楊智凱就所犯重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強制犯行間，以及被告王韋翔、蔡憲林就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強制犯行間，其行為相殊，犯意互別，均應予分論併罰。

㈡公訴意旨固以被告王韋翔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450萬元確定（下稱前案），甫於108年9月1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9年3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考量被告王韋翔前案所涉之罪與本案罪質並不相同，且本案並非於前案執行完畢後隨即再犯，難認前後所犯之罪間有何內在關連性，又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王韋翔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為免與憲法上之罪責原則

及罪刑相當原則相悖，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僅作為下述量刑審酌之事項。

㈢爰審酌被告楊智凱趁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獲取重利，其週年利率經核相當於1063%，所為非但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更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以及被告楊智凱、王韋翔、蔡憲林不循正當法律程序追討債務，率爾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又以極其羞辱並令人恐懼之方式命告訴人吳楷恩自掘墳墓，所為均殊值非難，惟念及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本件各被告之行為角色分擔、渠等之素行，以及被告楊智凱自陳高中肄業、從事過餐飲業、現從事鋁門窗行業、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與父母同住、無須扶養之人（見訴字卷第106頁）；被告王韋翔自陳國中畢業、從事防水工作、月入約3萬多元、與母親及姐姐同住、需要扶養母親（見訴字卷第106頁）；被告蔡憲林自陳國中畢業、從事送金紙行業、月收入約3萬多元、與父母同住、無需要扶養之人（見訴字卷第106頁）之生活狀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均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鐵鍬、蘋果品牌金色IPHONE6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下稱IPHONE6手機）、蘋果品牌紅色IPHONE8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下稱IPHONE8 PLUS手機）、借款契約書（含本票）4本、客戶資料3

本、帳本資料1本、空白本票9張（除上揭手機2支及鐵鍬以外之物品，下合稱借款契約書等物），其中IPHONE8 PLUS手機為被告王韋翔所有，其餘物品則為被告楊智凱所有，且IPHONE6手機、IPHONE8 PLUS手機均係用於本件剝奪行動自由犯行，鐵鍬、IPHONE6手機、IPHONE8 PLUS手機均係用於本件強制犯行，借款契約書等物則均係用於本件重利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楊智凱、王韋翔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75-76頁），審酌被告楊智凱、王韋翔以該等物品作為犯罪工具，顯有濫用憲法所賦予之財產權保障，造成社會秩序危害，爰依上開規定於渠等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又扣案之檳榔袋、芥末醬空盒等物，雖亦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其價值均低微，且於日常生活中甚易取得，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自均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現金22萬元、借貸聲明書、個人資料表、借據資料本票、教戰守則、存摺、辣椒槍、三星品牌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蘋果品牌紅色IPHONE8 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蘋果品牌金色IPHONE7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蘋果品牌金色IPHONE6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蘋果品牌黑色IPHONE12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蠻牛飲料空瓶），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被告楊智凱取得之5,100元利息，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楊智凱所犯之重利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㈢末按本次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

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乃配合刪除原刑法第51條第9款，另增訂同法第40條之2第1項明定「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故在定其應執行之刑主文項下，倘再為沒收之諭知，恐有混淆新法沒收性質，從而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主文項下，毋庸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毓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6946號
111年度偵字第18432號

被　　告　楊智凱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賴建岑律師(已解除委任)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被　　告　王韋翔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冠佑律師
　　蔡瑋軒律師
被　　告　蔡憲林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大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韋翔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450萬元確定，甫於民國108年9月1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9年3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二、楊智凱基於重利之犯意，乘吳楷恩因急需資金周轉而處在急迫、難以求助之處境，於111年4月8日某時許，在鑫富網路借款公司，以每7日為一期、每期利息新臺幣（下同）5,100元、預扣第1期利息之條件，實際借款2萬5千元予吳楷恩，並要求吳楷恩開立面額6萬元(本票號碼：TH0000000)之本票1張交付楊智凱收執，楊智凱因而取得上開5,100元之重利，

（週年利率約1063%，計算式：5,100/7 X 365/ 25,000X100＝1063%），以此方式賺取重利。

三、嗣吳楷恩無力還款，楊智凱即指示王韋翔、蔡憲林，共同基於妨害自由及強制之犯意聯絡，先由楊智凱以「誠信公司」名義，佯稱可放貸予吳楷恩，於111年4月22日15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待吳楷恩為求借款出面後，楊智凱、王韋翔、蔡憲林即強押吳楷恩搭乘蔡憲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至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陽明山第二停車場，以此方式限制吳楷恩之行動自由。再將吳楷恩帶入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陽明山第二停車場旁小路樹林內，強迫吳楷恩吞食檳榔、芥末醬，並拿出預先購置之鐵鏟，要求吳楷恩挖洞自埋，以此強暴之方法使吳楷恩行無義務之事，嗣吳楷恩脫困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四、案經吳楷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王韋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告訴人載往陽明山，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由、強制犯行，辯稱：伊們沒有強迫告訴人吞食檳榔、芥末醬，伊只看到被告楊智凱拿檳榔給告訴人吃，芥末醬伊沒看到，拿辣椒槍的是被告楊智凱，被告楊智凱確實有叫告訴人拿鐵橇挖洞等語。

3	被告蔡憲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告訴人載往陽明山，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由、強制犯行，辯稱：伊只是幫被告王韋翔開車，也不知道後來告訴人會上車，被告楊智凱叫伊開到小路，至於被告楊智凱、王韋翔及告訴人下車做什麼伊不知道，之後就只有被告楊智凱、王韋翔上車，伊心裡有在想，但被告楊智凱叫伊開車走等語。
4	告訴人吳楷恩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簽發面額6萬元(本票號碼：TH0000000)之本票影本	證明被告楊智凱確有上開重利犯行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監視器翻拍畫面10張、被告王韋翔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2張、告訴人挖土影片光碟1片	證明被告楊智凱、王韋翔、蔡憲確有妨害自由、強制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楊智凱、王韋翔、蔡憲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同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被告3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所為上開重利、妨害自由及強制罪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王韋翔、蔡憲林所為上開妨害自由及強制罪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王韋翔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事實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楊智凱以如犯罪事實一所載犯行取得告訴人吳楷恩交付之5,0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如不能沒收時，並請宣告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錢 義 達